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46 號

聲 請 人 李郭暉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25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（下同）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255 號刑事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8 月 16 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